

52684

基本館藏

保护妇女、兒童、 家庭权利的苏維埃法院



苏霍德列夫著



法律出版社

121
412

22

保护妇女、兒童、家庭 权利的苏維埃法院

B·H·苏霍德列夫著

楊任之、何仲珉譯

法 律 出 版 社

一九五六年·北京

СОВЕТСКИЙ СУД
НА ОХРАНЕ ПРАВ
ЖЕНЩИН,
ДЕТЕЙ, СЕМЬИ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ОЕ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
ЮРИДИЧЕСКОЙ ЛИТЕРАТУРЫ
Москва-1954

本書根据苏联國家法律書籍出版局莫斯科1954年版譯出

保护妇女、兒童、家庭权利的苏維埃法院

(苏)В·Н·苏霍德列夫著

楊任之、何仲珉譯

法律出版社出版(北京东四牌樓十三条老君堂九号)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証出字第066号

北京新華印刷厂印刷 新華書店發行

書号: 0072·787×1092 1/32·2 $\frac{1}{2}$ 印張·45,000字

一九五六年三月第一版

一九五六年三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数: 1—4,000 定价: (7)0.24元

目 錄

- 一 苏維埃社会和家庭中的妇女。資本主义
國家中妇女的無权地位.....3
- 二 社会主义國家的婚姻.....19
- 三 法院保护父母、子女及家庭中其他成員
的权利.....41
- 四 國家对母親与兒童的保护及法院在保証
这个政策中的作用.....63

一 蘇維埃社會和家庭中的婦女。資本主義國家中婦女的無權地位

偉大十月社會主義革命的最偉大的成就之一，就是使婦女獲得完全的解放。蘇維埃政權消滅了舊的、沙皇的國家機器，永遠廢止了舊的法律，並使婦女變成了新的、社會主義社會的自由與平等的成員。

沙皇制度下婦女在社會上的被壓迫的、無權的狀況，已經在許多俄羅斯古典文學作品中鮮明地被指出來了。

婚姻不是基於愛情，也不是出於心願，而是一種買賣交易，這在社會中已成了教堂和法律所支持的普遍現象。

「聘」姑娘，「嫁」女婿的現象到處盛行。

沙皇「刑律」第一千五百六十五條和第一千五百六十六條規定，「未經自己的上司允許而結婚」，以及「違反父母決定性的禁令或未得他們同意」而結婚，都是違法的，沙皇法院對這種違法行為要予以懲治。

女工和農婦的母性的幸福，常常由於婦女在社會與家庭中的屈辱依從地位而被損害。婦女被排斥在社會政治生活以外，不許她們進入高等學校，也不許她們為國家服務。在工廠中從事繁重的工作，卻只能得到微不足道的工資。

農妇在田野中的过度劳动戕害了她的健康，也常常戕害了她的生命。

在工農家庭中，父母要使兒童受到教育是極端困难的事情。無論國家或是社会，對他們都毫無幫助。教育兒童被認為只是父母私人的事情。

可怕的貧困迫使父母把自己的子女从幼年起就送去學習某種手藝。忍飢、挨打和受罵是這些不幸的孩子們在生活中所上的第一課。父母就这样迫不得已讓孩子「流浪」，求乞。

劳动者家庭中的貧困与飢餓在兒童中造成了極大的死亡率。在沙皇俄國，每年就有兩百万未滿周歲的兒童死亡。95%的妇女的生育沒有任何醫療救助，他們遭受形形色色的收生婆和巫婆的殘害。每年約有三万名妇女因为生育而死亡。

應該特別指出，家庭內部的关系——丈夫与妻子、父母与子女之間的关系——被認為是私人的事情，因而，國家也就不管它們了。所以，對於妻子和兒童的毆打、折磨和侮辱是可以逍遙法外的。而且，妇女在家庭中的依从的、無权的地位已由一系列的法律固定了下來。

譬如說，在偉大十月社会主义革命以前，通行俄國的「身份証条例」第十二条規定，照例只有有夫之妇才能領到居住証，因而，妇女也就只有在征得丈夫的同意以后才有迁徙的权利。沙皇的法律對於丈夫却没有規定這樣的限制。

苏联共產党从自己开始活动的时候起，就为爭取妇女

的权利平等，为爭取妇女在政治上和經濟上的解放而進行斗争。同时，党經常指出：妇女同整个工人階級一起進行斗争是解放她們的唯一的道路。列寧和斯大林曾經指出：妇女在日常生活中的和社会中的無权狀況，是同整个資本主义制度密切地联系着的。只有消滅这个制度才能保証妇女的完全解放与自由。

俄國的偉大十月社会主义革命真正解放了妇女，給予她們同男子完全平等的权利，減輕了她們的劳动，吸引妇女積極地参加社会的政治生活，並使保护母親与兒童的利益成为國家最重要的工作。

社会主义革命的这些成果已在苏联宪法第一百二十二条中固定下來了，憲法指出：

〔苏联妇女在經濟生活、國家生活、文化生活、社会及政治生活各方面，都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

妇女这种权利的可能實現的保証是：妇女有同男子平等獲得工作、劳动报酬、休息、社会保險及享受教育的权利，國家保护母親及子女利益，國家補助多子女母親及單身母親，妇女在產前產后有保留原薪的休假，助產院、托兒所及幼兒園的遍設各地〕。

苏維埃政权自成立的最初日子起，就把保护母親与兒童、巩固家庭、为教育正在成長的一代創造有利的条件作为最重要的任务之一。这是举國一致的任务。

苏維埃國家、社会团体对年輕一代進行着巨大的共產主义教育工作，深切地、母親般地关怀着兒童。但是，这

絕對沒有減低家庭在教育兒童的事業中的巨大作用。恰恰相反，國家的所有活動是要同家庭一起，同父母一起去關懷兒童，教育兒童。

良好的蘇維埃家庭是建立在夫婦真正的、誠摯的愛情基礎之上，建立在他們熱愛兒童的基礎之上，建立在整個家庭的共同利益以及為祖國的福利而生活與勞動的意志的基礎之上的。

家庭教育兒童要熱愛祖國與忠於祖國，熱愛勞動與尊重勞動，勤勤懇懇，敬重朋友，要了解並遵守社會主義共同生活規則。家庭要教育人具有這樣的優秀品質，即具有義務感，具有對自己親人的責任感，認識到彼此幫助的義務，照顧兒童與老人。良好的家庭要教育出體格健全、精神健康、刻苦耐勞和朝氣勃勃的優秀人物。

正因為如此，國家和社會深切關心地竭力鞏固着家庭。正因為如此，國家對家庭實行着巨大的幫助和支援。

在我們這裡，母親到處受到尊敬和重視。通過設立兒童機關和改善生活上的設施等辦法，盡量減輕婦女—母親在製造廠、工廠、集體農莊和日常生活中的勞動。為了對父母進行幫助，學校、共青團、工會已被廣泛地吸引到教育兒童的崇高事業中來了。

以蘇聯憲法所肯定的社會主義原則為基礎的關於婚姻和家庭的特別法令，在鞏固家庭、保護父母、婦女、兒童權利的事業中起着巨大的作用。

其中最重要的是：各加盟共和國的婚姻、家庭及監護

法典；1936年6月27日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和人民委员会[关于禁止堕胎，增加对产妇的物质帮助，规定国家对子女众多的人的帮助，扩大助产院、托儿所和幼儿园网，加重对不供给子女生活费的人的刑罚及关于离婚立法的几项修改的决议]；1944年7月8日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关于增加国家对孕妇、多子女的母親和單身母親的補助，加强对于母親及兒童的保护，规定[母親英雄]的光荣称号和制定[母親光荣]的勳章和[母親獎章]的命令。

这些法令规定了結婚的条件与程序，夫妇、父母、子女与其他有血統关系的人的权利与义务，离婚程序，收养子女的規則和監护与保护他們的任务，國家援助母親的方式与范围，以及父母在不履行其父母的义务和濫用親权时应負的責任。所有的机关与組織，一切國家公职人員（不管他們的等級如何），全体公民，都必須嚴格遵守这些法律。

为人民謀福利，全力保护苏維埃人的权利与利益是苏維埃國家的基本任务。因此，苏联共產党和苏維埃政府要求每一个机关，一切國家公职人員嚴格地遵守法律，保衛苏維埃人的权利。如果有个别公职人員竟敢專橫非法地对待苏維埃人，那末，就不管他們的职位和职务如何，都要受到嚴厉的懲罰。

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國的法律旨在巩固苏維埃家庭，同人們意識中的資本主义殘余進行斗争。

然而，道德规范——已在我們的社會中建立起來的公

民日常生活的行为規則——也起着不小的作用。

苏联宪法要求每一个男女公民遵守法律，尊重社会主义共同生活規則（見「苏联宪法」第一百三十条）。而絕大多数的苏維埃人都是自覺自願地遵守法律，尊重社会主义的共同生活規則的。社会主义已深入到我們的日常生活中，已深入到我們的实际生活中了。

新的社会主义日常生活的崇高的特征是苏維埃人所固有的、所習以为常的。在苏維埃家庭中，夫妇是彼此互爱互敬的，共同为祖國的福利而劳动，共同教养子女，处处爱护子女、关怀子女。在苏維埃家庭中，母親到处受到尊敬和重視。苏維埃社会嚴厉地斥責那些日常生活中的卑鄙無恥与淫乱放蕩的行为，斥責那些私生活中的墮落行为，也斥責那些輕視兒童和粗暴地对待妇女的态度。

但是，如果以为新的社会主义生活和共產主义道德規則是自然而然地不用斗争就会來到我們生活中的話，那就錯了。

在苏維埃社会中的落后分子的意識中，还存在着資本主义的残余。这种残余表現在日常生活中和家庭中。为了建立新的生活而同这种残余進行斗争，对新生活的形成是有極大意义的。

在我們这里还有这样的人，他們認為在家庭中可以为所欲为，而且这和誰也沒有关系。也还有这样的人（多半是父親），他們不曉得自己做家長的义务，不照顧子女，甚至規避对家庭和子女的责任。还有这样的人，他們藐視法

律、藐視共產主義道德。

共產黨和蘇維埃國家在同人們意識中這些資本主義殘余進行鬥爭的時候，把說服與強制結合起來，作為相互補充的主要的教育工作方法。

在社會主義社會內，個人利益和公共利益之間，人們的私生活和公共生活之間是沒有不可調和的矛盾的。

蘇維埃人在私生活與公共生活中，同樣地，都是以法律與道德的規範為指針的。所以，凡是父母以冷酷無情的態度對待子女或是子女以冷酷無情的態度對待父母，以及男女以輕率的態度對待婚姻問題，必然地都會引起鄰居、熟人、同事、社會輿論的正義譴責。

然而，在個別情況下，同生活中的這些現象進行的鬥爭，還是不夠堅決和徹底的。實際上，社會輿論對生活中的放任行為，以及對冷酷無情地對待兒童、婦女、老人的態度及時的和堅決的斥責，毫無疑問是會加速這些舊時代的殘余的徹底消滅的。

在我們的社會主義社會中，公民的社會義務——他對祖國與對保衛祖國的態度，對勞動、對社會主義財產、對遵守法律、履行社會義務的態度——是不能同巩固家庭、教育子女、關懷親人等私生活中的義務分開的。

* * *

現在，在各資產階級國家里，對婦女與兒童正竭盡全力地進行着殘酷無情的剝削。

現代反動的資產階級，美帝國主義者及其奴僕們正在

破坏家庭，敗坏道德。

資本主义國家中妇女的不平等的狀況，以及殖民地与附屬國中妇女的根本無权的狀況是資本主义世界的特征。在所有的資本主义國家里，事实上妇女的許多政治权利都被剝夺了，这是因为，就是在宣佈这些权利的國家里，實質上妇女也不能經常享受这些权利。

例如，法國的妇女虽然在表面上沒有丧失劳动权，可是，她們却被剝夺了在許多專業中工作的权利。像鄉村医生、公証人、地質学家、鐵路工作者等的工作权利都被剝夺了。

在十个國家中（如玻利維亞、希臘、墨西哥、葡萄牙、秘魯等國）妇女只有受限制的选举权。

根据聯合國的材料，有十五个國家（如瑞士、埃及、伊拉克、伊朗、黎巴嫩、叙利亞、阿比西尼亞等國）的妇女在國家权力机关的选举中沒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实际上，她們只是無权的奴婢而已。

例如，伊朗的选举法第十条規定：妇女同白痴和兒童一样沒有投票权。在哥倫比亞的选举法中指出：「妇女与醉漢沒有选举权」。

1953年，紐約出版了格列士·赫金斯的「劳动妇女」一書。書中真实地描述了被頌揚为「美國式民主」的國家中妇女的無权狀況。

例如，在美國所有工業部門中，妇女劳动的报酬低於男子劳动的报酬。在这本書中寫道：妇女「所獲得的工作，

要求很强的体力和比男子作的各种工作更高的熟練程度，但是，付給她們的工資却比工厂中最沒有技能的工人，即工資極少的清潔員还要少¹。

格列士·赫金斯寫道：僅在1950年一年中，美國加工工業的企業主們就剋扣了女工劳动工資約計五十五億美元。

在美國，沒有保障母親與兒童的法令。

在很多州中，婦女享受不到懷孕的休假，也得不到母親的津貼。美國的幼兒園與托兒所很少，而且所收的育兒費用特別高昂。因此，在一般情況下，美國女工不得已將孩子留在家中無人照顧。整天徘徊在街頭的兒童，被譏為「聖器看守僧」（母親將鎖門的鑰匙掛在孩子的脖子上，使它不致遺失）。

「伊朗婦女」雜誌這樣描寫着女工的狀況：「如果伊朗婦女在工厂中工作，那末孩子的出生是她不幸的原因。為了不失掉工作；她不得不工作到最後一分鐘，終於在車床邊分娩¹。

必須着重指出：几乎所有的資本主義國家、殖民地與附屬國的法律，都以法律的形式肯定了婦女不平等或者完全無權的狀況，以及婦女在民事方面的不平等或者完全無權的狀況（如繼承權、支配財產權等等）。

例如，佐治亞州（美國的一州）州法第五百零一條公然規定：「丈夫是一家之長，妻子要服從丈夫，其法定的公民身份是同丈夫的身份相結合的……」。

根据联合國的官方材料，在美國的十五个州中，教育子女与支配子女所得的工資的权利屬於父親，而不屬於母親。

在美國許多州的法律中，我們可以找到十分野蛮的、实际上是中世紀的蹂躪女权的法規。例如，在洛杉磯的法律中，禁止丈夫使用超过兩英寸寬的皮鞭毆打妻子（取得妻子对毆打的書面同意者除外）。在得克薩斯、亞拉巴馬、亞利桑那、阿肯色、加利福尼亞、科罗拉多以及其他各州中，法律禁止黑人与白人結婚。例如，在亞拉巴馬州，如果黑人或混血兒同白人妇女結婚，那末，就要判处丈夫和妻子兩年至七年的監禁。

美國若干州的法律剝夺了妇女簽訂任何一种合同的权利，剝夺了妇女在离婚时獲得財產的权利，剝夺了支配家庭中共同財產的权利，並剝夺了使用自己工資的权利，就業的权利以及其他权利。

法國民法第二百十三條規定：「妇女必須服从自己的丈夫」。

在法國、英國、比利时、丹麥、愛爾蘭等國，親权只屬於父親。这里，指出这样一种情况是很有趣的：第二次世界大战时，当父親們被征入伍后，法國曾經頒佈了一种關於母親有权教养子女和保护子女財產利益的法律。可是，战争剛一結束，这个法律就被廢止了。

阿根廷的民法典与婚姻法典固定了丈夫在家庭中的統治地位，剝夺了妇女在結婚期間所獲得的財產权利。

伊朗的民法典僅賦予丈夫有離婚的權利，丈夫無論在什麼時候都可以自行處理離婚事件。而妻子則沒有離婚的權利。這一法典還規定：在離婚時母親沒有權利得到自己的子女，因為父親有權把滿兩歲的兒子和滿七歲的女兒据為己有。在伊朗，婦女（母親、妻子、女兒）得到的遺產要比男子得到的少。

各資本主義國家的工農家庭中的千百萬兒童過着痛苦淒涼的生活。在這些國家里，為了積極準備新的世界戰爭，擴軍經費不斷地增加着，而保健事業、國民教育和社会保障的經費却不斷地減少。勞動者的家庭、成人與兒童是這個政策的主要犧牲者。

為了抬高物價，資本主義國家的反動頭子們隨意銷毀着大批的產品。

例如，不久以前美國就銷毀了一百三十六萬噸馬鈴薯，二萬噸黑梅子，一億四千萬打鮮蛋。可是，就在這時期內，却有千百萬兒童忍飢挨餓。正如，美國「民族」雜誌所報道的：在派依克斯威爾（在肯塔基州）有七千個失業礦工的兒童在一月中只能飽餐一次。美國國際新聞社的記者曾經由聖路易斯·粵比斯波城（在加利福尼亞州）報道：「今天有幾名兒童因飢餓以致力不能支，昏倒在学校里」。

在漢城（南朝鮮）的学校里，有61%的小學生和35%的中學生患有結核病。

根據聯合國經濟及社会理事会的材料（理事会本身認為這還是不完全的材料），在資本主義國家里就有八千多万

兒童过着飢餓或半飢餓的生活。

可怕的貧窮迫使父母把子女送到制造厂、工厂、礦山、農場中去工作。廣泛地使用童工是現代資本主義社會特有的現象。

在美國，剝削童工已經達到巨大的規模。三百五十萬兒童受人僱用，其中有五十萬兒童在農場中工作。在巴西的玻璃工業中，60%的工人是兒童。他們與成年人担负同等的勞動，但只能得到成年人的一半工資。數千名從十歲至十二歲的巴西兒童在甜菜種植場一晝夜工作十一小時。

伊朗民主青年聯盟中央委員會書記在「一塊麵包的價格」一文中寫道：「我們的兒童從五六歲開始就在作坊或工廠中工作。僱用幼年兒童勞動，對資本家們是有利的。他們付給其中某些兒童的工資，簡直就以一塊被稱之為「午餐」的麵包來代替了。付給其他兒童的工資不過比這個「午餐」的價格略為高一點罷了。帝國主義者由我們國家里運走的不僅是石油。著名的波斯地毯也到處暢銷。假如把庫齊斯坦石油的黑色波紋同伊朗無產階級的血汗混合的話，那末，就可以在基爾曼與加珊地毯的光彩奇異的花紋上，看見我們國家兒童的斑斑血痕」。

如果我們不舉出資本主義的另一個產物——兒童犯罪，那末，我們所了解的資本主義國家中兒童生活的情景還是不夠全面的。

特別在美國，兒童犯罪已經達到了危險的程度。美帝國主義者使兒童墮落，教育兒童發揮獸性。